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小字第702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

吳文龍

林信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利吉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實際住所或居所，或提出被告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證明，並依法聲請公示送達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僅記載被告為「曾利吉」、「住待查」，未有該被告之年籍、住居所或足資辨別之特徵之記載，不合首揭法文規定。茲限原告於上開補正期限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其繕本（按被告人數檢附）到院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

之訴。另本院已調取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彩霞